

新环保法带来三大突破

2014-05-04 10:30 作者：蒋娅娅 来源：解放日报

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日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环境保护法》。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评价称，这一新环保法是现阶段最有力度的环保法。

新环保法的“最有力度”体现在哪些方面？潘岳特别强调了新环保法的三大突破。第一个突破是推动建立基于环境承载能力的绿色发展模式。新环保法要求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，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，制定经济政策应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，对未完成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实行环评限批，分阶段、有步骤地改善环境质量等。这些规定将成为推行绿色国民经济核算，建立基于环境承载能力的发展模式，促进中国经济绿色转型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个突破则是推动多元共治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。新环保法改变了以往主要依靠政府和部门单打独斗的传统方式，体现了多元共治、社会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理念。其中，各级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，企业承担主体责任，公民进行违法举报，社会组织依法参与，新闻媒体进行舆论监督。

根据法规规定，国家建立跨区联合防治协调机制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，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，国家机关优先绿色采购；国家建立环境与公众健康制度；国家实行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，政府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，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放心保）。同时，法规也明确公民享有环境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并要求各级政府、环保部门公开环境信息，及时发布环境违法企业名单，企业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，排污单位必须公开自身环境信息，鼓励和保护公民举报环境违法。

第三个突破是新环保法加重了行政监管部门的责任。新环保法一方面授予对各级政府、环保部门许多新的监管权力，环境监察机构可以进行现场检查，授权环保部门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设施设备可以查封扣押，对超标超总量的排污单位可以责令限产、停产整治。针对违法成本低的问题，设计了罚款的按日连续计罚规则；针对未批先建又拒不改正、通过暗管排污逃避监管等违法企业责任人，引入治安拘留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另一方面，它也规定了对环保部门自身的严厉行政问责措施。